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倪芸卉

電話：037-559588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郵件：cassia050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58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E0102385-01 1件，113E1109968-01 1件(210326_0058711_113E0102385-01.pdf、210326_0058711_113E1109968-01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函以，關於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，經行政院、考試院113年3月8日會同公告調高4%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27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考量本次調增作業為軍公教人員同步進行，且銓敘部業以113年3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35678756號函針對公務人員部分就相關應配合事項進行說明，並提供問答集在案，爰針對本次已退休教職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調整相關事項，亦請參考上開銓敘部函送之「113年1月1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Q&A問答集」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3/20 文
交 11:57:16 章

